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董事徐一俊、董事黄笑容、董事郭兵健共 3 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董事徐伟、独立董事杨德仁、独立董事魏江、独立董事胡旭微共 4 人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中晶新材料拟向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购买全自动单晶炉设备，并签署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的独立董事杨德仁先生同时担任了晶盛机电的独立董事，因此，晶盛机电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按照成本价加合理利润确定。本次交易无利益输送或利益倾斜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议（独立董事杨德仁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